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25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1,960,788.66	242,838,496.64	-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17,270.31	9,488,561.85	-1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49,403.36	-42,693,223.58	-17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1.7257	-0.6278	-17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1861	-12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1861	-12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79%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52%	2.56%	-3.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417,447,746.18	1,406,492,768.18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 益（元）	621,260,804.07	624,211,482.03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9.1362	9.1796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27.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1.5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20,135.45	--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使得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依赖性，如果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系列产品为主。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近年来聚羧酸减水剂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着因竞争加剧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等风险。

（三）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精细化工生产，环氧乙烷和其他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严重影响。新《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的出台及国家安全和环保部门的严格执法，公司在安全与环保方面的风险将增加，依法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投入和运行管理。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49.95%	33,968,800	33,968,800	冻结	33,968,800
孟庆有	境内自然人	10.29%	7,000,000	7,000,000	冻结	7,000,00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3.97%	2,700,000	2,700,000	冻结	2,700,000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1.91%	1,300,000	1,300,000	冻结	1,300,000

周全凯	境内自然人	0.63%	430,000	430,000	冻结	430,000
蒲云军	境内自然人	0.57%	390,000	390,000	冻结	390,000
吴春风	境内自然人	0.56%	380,000	380,000	冻结	380,000
林艳华	境内自然人	0.53%	360,000	360,000	冻结	360,000
韩旭	境内自然人	0.46%	315,000	315,000	冻结	315,000
杨付梅	境内自然人	0.45%	305,000	305,000	冻结	3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汇理银行	212,65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50			
沈阳昊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严毅	109,6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50			
徐景久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许权禄	99,250	人民币普通股	99,250			
徐建平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肇恒飞	85,044	人民币普通股	85,044			
沈兵生	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00			
黄光武	81,461	人民币普通股	81,4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增加 47.38%，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增加 36.14%，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增加 104.06%，主要系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 4、工程物资：期末数较期初减少 56.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 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工程投入，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 5、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增加 154.6%，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客户预付货款所致。
- 6、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减少 85.7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采购原料环氧乙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减少 37.8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下滑，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3.31%，主要系 2014 年末，受环氧乙烷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4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的附加税同比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107.34%，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同比减少所致。
- 4、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25.96%，主要系 2014 年末，受环氧乙烷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公司存货成本较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毛利减少所致。
- 5、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32.9%，主要系主要系 2014 年末，受环氧乙烷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公司存货成本较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毛利减少所致。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32.85%，主要系 2014 年末，受环氧乙烷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公司存货成本较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毛利减少所致。
- 7、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64%，主要系公司业绩同比下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3.88%，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74.87%，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存货储备同比增加所致。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58.41%，主要系 2014 年一季度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所致。
-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 2014 年一季度辽阳鼎鑫典当有限公司成立，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60.38%，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96.08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3.31%；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73万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2.8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正常开展。由于2014年第四季度环氧乙烷价格大幅度下跌的不利影响延续到本报告期，受此影响，一季度产品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公司应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经营发展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竞争优势，针对市场竞争和行业需求的变化，按照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外加大国内外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开发力度，对内加强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竞争能力。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姜艳；董事蒲云军及关联方郝乐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姜艳、蒲云军及关联方郝乐敏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p>			
--	--	---	--	--	--

		<p>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如 果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 的,则按照证 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 除权除息处 理,下同)。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 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 行价,本人持 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 6 个 月。</p>			
	<p>公司股东孟 庆有、苏州松 禾成长创业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深 圳市深港优 势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刘 克、周彦玉、 秦立永、杨慧 玲、李全力、 卢忠皓、任安 毅、李岩、苏 雨杰、王应 之、黄圣意、</p>	<p>关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本 人/机构不转 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 人/机构在发 行前直接或 间接所持有 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本 人/机构持有 的该部分股</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12 个月</p>	<p>截止报告期末, 未发生违反上 述承诺的情形。</p>

	<p>佟冰、沈恩尧、巴栋声、杨玉兰、顾秋菊、聂桂丽、刘鑫、沈淑春。</p>	<p>份。</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全凯、韩旭、季春伟、王笑衡、金凤龙、苏静华、吴春风、林艳华、杨付梅、刘鑫、胡志、</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12 个月</p>	<p>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p>
	<p>公司股东孟庆有、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1、作为财务投资者，本人/机构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12 个月</p>	<p>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p>

		<p>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20%。</p> <p>2、本人/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本人/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4、本人/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p>			
--	--	--	--	--	--

		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姜艳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等各项相关承诺。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	2014年10月20日	36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排。3、在遵循本人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相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p>			
--	--	--	--	--	--

		<p>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本人/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6、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p>			
--	--	--	--	--	--

		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董事蒲云军及关联方郝乐敏。	<p>减持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蒲云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蒲云军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蒲云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蒲云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p>	2014 年 10 月 20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全凯、韩旭、季春伟、王笑衡、金凤龙、苏静华、吴春风、林艳华、杨付梅、刘鑫、胡志、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1、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2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科隆精化、实际控制人姜艳；董事蒲云军、周全凯、韩旭、季春伟、金凤龙、、李亚、赖德胜、张云鹏、刘冬雪；高管王笑衡、胡志。</p>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1、启动股价稳</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36 个月</p>	<p>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p>

		<p>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程序（1）预警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提前公告。（3）停止条件：在稳</p>			
--	--	---	--	--	--

		<p>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可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p>			
--	--	---	--	--	--

		<p>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3) 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p>			
--	--	---	--	--	--

		<p>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下述措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1) 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p>			
--	--	--	--	--	--

		<p>过稳定股价 具体方案日 期间，从公司 获取的税后 薪酬及税后 现金分红总 额的 50%。</p> <p>(2) 除非经 股东大会按 照关联交易 表决程序审 议同意，保证 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稳 定股价具体 方案后的 6 个 月内不转让 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 其持有的股 份。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 以及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公 司在未来聘 任新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前，将要求 其签署承诺 书，保证其履 行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上 市时董事、高 级管理人 员已做出的相 应承诺，并要 求其比照公 司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时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标 准提出未履</p>			
--	--	---	--	--	--

		<p>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p>			
--	--	--	--	--	--

		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姜艳、蒲云军、郝乐敏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	2014 年 10 月 20 日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p>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p>			
	<p>周全凯、胡志、王笑衡、季春伟、韩旭、金凤龙</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p>	<p>2014 年 10 月 20 日</p>	<p>12 个月</p>	<p>截止报告期末,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p>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5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5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否	13,074.02	13,074.02	264.41	5,942.12	45.45%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否	11,885	11,885	66.13	10,916.62	91.85%	2015 年 08 月 31 日	31.03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59.02	24,959.02	330.54	16,858.74	--	--	31.03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24,959.02	24,959.02	330.54	16,858.74	--	--	31.03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我们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投入。目前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株式会社日本触媒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副本等文件。日本触媒以北京安吉兴瑞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以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第一被告销售、第二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SPF-100型聚羧酸盐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侵犯了其专利权。本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日本触媒专利号为ZL01138461.1的中国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已于2015年1月8日宣告株式会社日本触媒专利号为ZL01138461.1的中国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因此，如自株式会社日本触媒收到决定后三个月内起诉，本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初字第057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株式会社日本触媒于2015年1月16日申请的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株式会社日本触媒负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株式会社日本触媒的起诉。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2014年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4年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600,000.00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230,801,791.60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将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079,769.27	324,404,02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232,206.61	219,143,862.89
应收账款	317,050,613.44	333,462,431.47
预付款项	24,835,589.53	16,851,123.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12,564.62	10,880,68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322,575.52	144,004,35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1,398.90	4,509,243.25
流动资产合计	1,067,534,717.89	1,058,255,72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590,918.75	200,763,952.64
在建工程	83,217,947.07	76,266,803.04
工程物资	298,002.89	691,369.2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207,794.35	54,544,06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1,887.89	5,963,43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6,477.34	10,007,42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13,028.29	348,237,045.92
资产总计	1,417,447,746.18	1,406,492,76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7,644,780.12	518,515,652.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540,868.95	26,312,791.13
预收款项	20,902,853.77	8,210,02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59,629.24	2,382,438.29
应交税费	1,610,582.81	2,592,378.76

应付利息	3,114,277.77	2,376,80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32,380.32	15,728,554.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0,105,372.98	646,118,64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572,750.00	35,65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72,750.00	135,651,000.00
负债合计	795,678,122.98	781,769,64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245,268.71	275,245,26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33,947.87	3,367,355.52

盈余公积	27,207,005.71	27,207,005.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274,581.78	250,391,85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260,804.07	624,211,482.03
少数股东权益	508,819.13	511,64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769,623.20	624,723,12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447,746.18	1,406,492,768.18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乐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479,990.29	301,538,52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522,370.58	176,915,222.98
应收账款	261,923,747.28	274,185,315.50
预付款项	21,313,515.23	15,158,986.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560,244.76	122,782,538.68
存货	144,049,850.23	122,776,939.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7,030.80	
流动资产合计	1,020,346,749.17	1,013,357,52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300,000.00	133,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906,413.96	103,215,772.54
在建工程	82,614,392.57	75,703,160.71
工程物资	298,002.89	691,369.2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366,435.59	45,654,30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27.85	5,538,50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1,349.34	9,520,95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630,422.20	373,624,058.64
资产总计	1,397,977,171.37	1,386,981,58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7,644,780.12	516,255,65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59,750.98	23,325,021.41
预收款项	19,801,706.70	7,592,750.22
应付职工薪酬	2,314,136.72	2,330,858.19
应交税费	261,058.18	825,478.35
应付利息	3,114,277.77	2,376,80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11,247.16	13,965,856.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0,906,957.63	636,672,42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34,000.00	32,33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34,000.00	132,334,000.00
负债合计	783,240,957.63	769,006,42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245,268.71	275,245,26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74,436.43	3,121,096.32
盈余公积	27,207,005.71	27,207,005.71
未分配利润	241,009,502.89	244,401,79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736,213.74	617,975,16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7,977,171.37	1,386,981,585.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960,788.66	242,838,496.64
其中：营业收入	161,960,788.66	242,838,496.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644,929.87	232,499,476.97

其中：营业成本	141,844,858.41	202,480,68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976.95	176,395.48
销售费用	7,268,780.72	9,327,879.63
管理费用	7,508,341.74	7,427,110.68
财务费用	7,916,430.53	9,362,185.17
资产减值损失	-273,458.48	3,725,21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4,141.21	10,339,019.67
加：营业外收入	127,527.00	897,93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6,614.21	11,236,952.10
减：所得税费用	563,478.53	1,751,98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0,092.74	9,484,9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7,270.31	9,488,561.85
少数股东损益	-2,822.43	-3,59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0,092.74	9,484,9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7,270.31	9,488,56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2.43	-3,594.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58	0.18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58	0.18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姜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乐敏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7,939,481.68	217,276,043.29
减：营业成本	129,516,860.16	180,520,93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456.95	176,395.48
销售费用	6,667,681.75	8,671,440.73
管理费用	5,600,740.51	6,457,943.37
财务费用	7,922,959.91	9,360,691.71
资产减值损失	1,160,673.72	6,941,87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6,891.32	5,146,759.92
加：营业外收入	49,277.00	819,68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7,614.32	5,966,442.35
减：所得税费用	134,674.39	912,72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2,288.71	5,053,719.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2,288.71	5,053,719.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33,586.82	267,130,787.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7,268,712.85	5,547,129.4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99,299.67	272,677,91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845,322.48	277,937,26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2,921.04	8,800,06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8,676.67	4,449,42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1,782.84	24,184,3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48,703.03	315,371,1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9,403.36	-42,693,22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5,734.94	20,307,82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5,734.94	20,307,82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734.94	-20,307,82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216,766.78	191,654,793.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16,766.78	191,904,79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87,639.2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5,130.58	10,739,24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22,769.78	140,739,24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3,997.00	51,165,54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1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4,252.89	-11,835,49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04,022.16	106,606,00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79,769.27	94,770,506.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458,538.23	273,667,47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070.77	4,778,91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25,609.00	278,446,38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67,860.93	217,307,16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7,848.89	7,809,05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561.40	4,157,6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4,357.99	101,643,0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13,629.21	330,916,9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8,020.21	-52,470,51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6,833.62	10,066,32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6,833.62	14,816,32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833.62	-14,816,32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216,766.78	191,654,793.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16,766.78	191,654,79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27,639.2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9,695.48	10,739,24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57,334.68	140,739,24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59,432.10	50,915,54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1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58,533.32	-16,371,29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38,523.61	104,466,16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79,990.29	88,094,872.2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第六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